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執行董事委任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創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周創強先生(「周先生」)，54歲，主要從事生產管理、研發管理及行銷管理工作。周先生已於管理及領導職務方面累積豐富工作經驗。自二零一七年起，彼已擔任深圳市晶星城科技電子有限公司的營銷經理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彼為深圳市科名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亮先生、王歷先生、吳永富先生及周創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莊儒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